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26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
(376550000A_11202264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2644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22644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2644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4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
(<https://aew.moe.edu.tw>)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
項下選擇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(包含
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(需用印)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
經費概算表(需用印)及活動計畫書)。
- 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112/11/13



(一)113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3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請貴校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前開機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七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八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九、本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: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